

大專校院獎助生團體傷害保險 要保書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本人(要保人)已收到保單條款樣本或影本、投保人須知、要保書填寫說明請於下方欄位簽名。
 ※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已確認告知事項及聲明事項之內容請於下方欄位簽名。
 ※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已知悉並明瞭「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92.12.29 財政部台財保字第 0920073327 號函核准(公會版)、96.08.31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09.01 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99 年 2 月 10 日產健字第 018 號函備查)條款之內容及規定。
 ※身故保險金受益人如係身分別之指定及如有要保人不同意填寫受益人之聯絡地址及電話之情形，則以要保人最後所留之聯絡方式，作為日後身故保險金受益人之通知依據。

107.12.28(107)新產精發字第 1505 號函備查

保險單號碼 <small>(由新光產物人員填寫)</small>	第	號本單係	號續保	申請日期	107.12.17
要保單位	新光科技大學			統一編號	03458403
通訊地址	台北市建國北路 2 段 15 號			營業性質	
被保險人	共 5 人 (詳被保險人名冊)			電話	25075335
保險期間	自民國 107 年 12 月 17 日午夜 12 時起 至 民國 108 年 12 月 17 日午夜 12 時止				
保障內容		保險金額		備註	
意外身故及殘廢保險金		100 萬元			
■傷害醫療保險給付(實支實付型)		5 萬元		每次事故給付合計 5 萬 為限	
■傷害醫療保險給付(日額型)		每日 1,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附加條款：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附加條款：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附加條款：_____					
總保險費	新台幣 675 元整。				
特約事項	請印製團體保險卡				
注意事項	本要保書需由被保險人親自填寫簽章，如本人不能書寫，得授權由家屬為之，但應註明其經過。				
聲明事項	<p>要/被保險人聲明並同意：</p> <p>一、本人(被保險人)同意新光產物保險公司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相關之健康檢查、醫療及病歷個人資料。</p> <p>二、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新光產物保險公司將本要保書上所載本人資料轉送產、壽險公會建立電腦系統查詢本人在該系統之資料以作為核保及理賠之參考，但各該公司仍應依其本身之核保或理賠標準決定是否理賠之依據。</p> <p>三、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新光產物保險公司就本人之個人資料，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之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p> <p>此致</p> <p>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p>				
		要保單位簽章		負責人簽章	
保經代業務人員/登錄字號	保經代簽署	經辦人員/登錄字號	核保	科長	經副理
收件號：		經辦代號：			
單位代號：		簽名：			
簽名：		登錄字號：	初核：		
登錄字號：					
					專案代號
					99IQY22
					1.保單正本 份
					2.保單副本 份
					3.收據正本 份
					4.收據副本 份

有需求時，需於特約事項載明

可使用系所或學校行政單位圓戳章，但需有學校名稱

之會員公司

作為承保或

理賠之依據。

業、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此致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要保單位簽章

負責人簽章

保經代業務人員/登錄字號

保經代簽署

經辦人員/登錄字號

核保

科長

經副理

專案代號

收件號：

單位代號：

簽名：

登錄字號：

經辦代號：

簽名：

登錄字號：

初核：

1.保單正本 份

2.保單副本 份

3.收據正本 份

4.收據副本 份

99IQY22

107.12 製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務必勾選

大專校院獎助生團體保險


參加學生人數及保險費用明細表

投保期程：1 個月 2 個月 3 個月 4 個月 5 個月 6 個月
7 個月 8 個月 9 個月 10 個月 11 個月 1 年

項 目	人 數	保 險 費 金 額	說 明
繳交保險費學生	5	675	按每名學生 135 元收繳
合計 (參加學生保險總人數及繳 交保險費總額)			參加學生總人數應等於繳 交保險費及免繳交保險費 之合計學生人數
繳款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input type="checkbox"/> 即期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匯款	郵局匯款請附匯款單影 本。(匯款單請註明學校名 稱)

投保學校名稱： 新光科技大學 (學校代號： _____)

簽名蓋章皆可

校 長：  (簽章) 經辦人： 林彥希 (簽章)
(或職務代理人)

學校地址： 台北市建國北路 2 段 15 號 學校電話： 02-25075335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7 日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務必勾選

大專校院獎助生團體保險

新光科技大學

學生名冊

投保期程：1個月 2個月 3個月 4個月 5個月 6個月
7個月 8個月 9個月 10個月 11個月 1年

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身故受益人姓名	身故受益人身分證字號	與被保險人關係
王大明	A123456789	89.01.01	法定繼承人		
黃小華	B123456789	89.02.02	黃爸爸	B111222333	父子
林阿德	C123456789	89.03.03	林媽媽	C111222333	母子
張小英	D123456789	89.04.04	法定繼承人		
王大明	E123456789	89.05.05	法定繼承人		
黃小華	F123456789	89.06.06	法定繼承人		

本校計有上列學生共 5 人，參加本學生團體保險，茲檢附名冊乙份計 1 頁暨縣市政府核准公文影本計 0 張，請查照。

此致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簽名蓋章皆可

投保學校名稱：新光科技大學

校長：吳昕紘 (簽章)
(或職務代理人)

經辦人：林彥希 (簽章)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7 日